

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1月23日，直接送达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8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陈茂叶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发布的《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5)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2 月 8 日